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 GUO SONG 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

204,86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16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4,36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41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69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4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19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9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券商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6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候选人：选举 GUO SO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4,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6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02. 候选人：选举 LIU DAN 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4,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6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100.0000%。

2.03. 候选人：选举全文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4,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6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04. 候选人：选举刘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4,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6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05. 候选人：选举申成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4,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6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06. 候选人：选举王仁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4,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6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候选人：选举徐先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4,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057%。

3.02. 候选人：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4,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94.8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057%。

3.03. 候选人：选举郭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4,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05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01. 候选人：选举徐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4,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057%。

4.02. 候选人：选举于雪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4,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0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郭晓丹律师、周江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